

**「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政府 <u>約用</u> 人員工作規則	南投縣政府 <u>臨時</u> 人員工作規則	因應「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為「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爰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二</p> <p>各機關<u>首長</u>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u>約用</u>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u>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含機關首長、各級單位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u></p>	<p>第四條之二</p> <p>各機關<u>長官</u>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u>臨時</u>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u>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u></p>	配合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修正。
<p>第五十五條</p> <p><u>本府各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單位內約用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約用人員亦應接受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u></p>	<p>第五十五條</p> <p><u>本府各單位及約用人員，應遵守約用人員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約用人員安全衛生。</u></p>	為維護約用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爰予規範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員工並應接受教育訓練。
<p>第五十七條</p>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u>平等</u>工作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七條</p>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u>工作平等</u>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6日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文字。
其餘條文將「臨時人員」文字修正為「約用人員」。		